

## 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小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訂定

- 一、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府教課字第 1090253664 號函暨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訂定。
  - 二、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注重學校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並擴大學生學習領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特訂定本辦法。
  - 三、本辦法所稱之社團活動，指於彈性學習課程或課後（含晨光時間、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及其他有助學生各學習領域之相關活動，由合格或專長師資擔任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 四、學校依據學生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辦理各類社團活動，其原則如下：
    - （一）、學校主辦：由校內相關處室辦理。如辦理資源缺乏，得依區域特色辦理跨校策略聯盟，成立校際社團活動執行小組。
    - （二）、安全優先：學校辦理社團，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如承辦單位須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
    - （三）、學生需求：依學生多元發展之需求，規劃各類社團。
    - （四）、專業師資：以具專長之校內教師為原則，如有需要得遴聘校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 （五）、經費合理：應審慎考量收費項目，並訂定收退費標準。
  - 五、本校組成社團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會計室及人事室等五處室主任擔任審查委員，負責審查辦理計畫、教學或訓練計畫、師資遴聘、收費標準、減免規定、器材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六、學校社團活動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每班人數以二十五人為上限、十人為下限，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如經校內學生報名後，超過人數上限或低於下限時，經社團審查委員會討論及徵得指導教師同意後，得適度調整學生人數。
  - 七、社團活動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
-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

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社團委員會審查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八、外聘師資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外聘師資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查詢。

九、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並得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十、經費收支：

- （一）學校社團活動經費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等，且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
- （二）活動指導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 （三）行政費支用範圍
  1. 材料費：與教學有關材料。
  2. 業務費：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場地費、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3. 設備費及維護費：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
- （四）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1. 內聘教師：
    - （1）上班時間：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高級中學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 （2）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3）跨越上、下班時間：分別依上、下班時間上課之節數計算。
    - （4）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2. 外聘教師：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3. 國樂、西洋管弦樂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每節以不超過新臺幣七百九十五元為限。
- （五）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 （六）社團上課時間國小每節為四十分鐘。
- （七）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

十一、各校辦理社團活動不得納入收費三（四）聯單強制收費，並應授足收費節數，倘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參加者，退費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繳納之全額費用。
- (二)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未逾總授課節數之三分之一者，應退還繳納費用總額之三分之二。
- (三)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未逾學期之三分之二或總授課節數之三分之二者，應退還繳納費用總額之三分之一。
- (四) 學生於達總授課節數之三分之二，所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稱總授課節數，係指學生實際參加社團活動之課程節數。

十二、文化殊異族群（含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高風險家庭學生、高關懷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經費來源得運用各類學生輔導計畫及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等經費支應。

十三、學校應定期考核社團活動，依具體事實覈實獎勵。

十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